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  
纫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建松

负责人：梁辉

建设单位：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0516-83652686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  
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

编制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2158267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市绿地城市广场  
LOFT1-1007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	9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一、结论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4
6.4 固体废物 .....	24
6.5 总量控制 .....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8
8.2 监测仪器 .....	29
8.3 人员资质 .....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	30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3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8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42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42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43
11.3 建议 .....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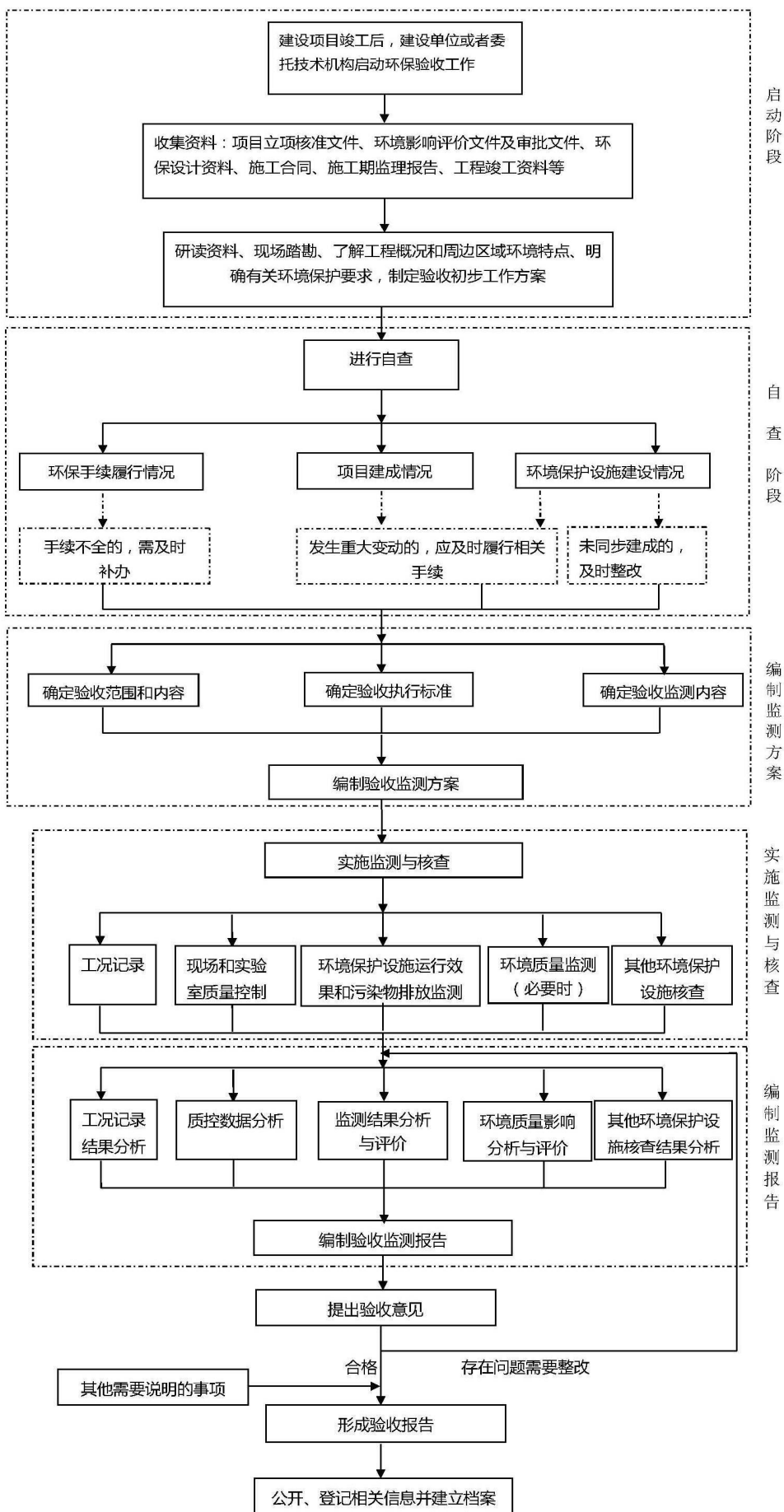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等。2022 年 9 月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在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建设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取得丰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证号：丰行审备（2022）95 号，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获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徐丰环项表（2022）50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 (2) 《关于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1 日，徐丰环项表（2022）50 号）；

（3）“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西侧为空地，其余三侧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circ}39'31.191''$ ， $N34^{\circ}44'28.57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北侧的刘油坊村（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476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丰行审备（2022）95 号
6	环评情况	2022 年 9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徐丰环项表（2022）第 50 号文对《关于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 2023 年 3 月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3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0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321MA7D8K405A001W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6400m <sup>2</sup>	6400m <sup>2</sup>	/
	2#车间	6400m <sup>2</sup>	6400m <sup>2</sup>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3#车间	6400m <sup>2</sup>	6400m <sup>2</sup>	/	
	4#车间	6400m <sup>2</sup>	64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	依托车间	
贮运工程	成品库、原料库	/	/	依托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3939.6 t/a	3939.6 t/a	/	
	排水	3219 t/a	3219 t/a	/	
	供电	150万 KWh/a	150万 KWh/a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切割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废气	抛丸、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喷塑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
		烘干、固化、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废气、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1）排放	/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
		危废库 25m <sup>2</sup>	危废存于园区危废间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工业智能缝纫机生产线	工业智能缝纫机	10万台/年	10万台/年	24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卧式加工中心	10	5	-5
2	立式加工中心	60	3	-57
3	龙门加工中心	7	3	-4
4	钻攻加工中心	30	3	-27
5	数控车床	10	10	0
6	数控平面磨	3	3	0
7	数控外圆磨	4	4	0
8	数控无心磨	5	5	0
9	工艺磨	3	3	0
10	数控内孔磨	3	3	0
11	数控研磨机	4	4	0
12	普通车床	2	1	0
13	铣床	1	1	0
14	穿孔机	1	1	0
15	数控镂空铣	2	2	0
16	工具磨	1	1	0

17	打磨机	1	1	0
18	零件清洗机	1	1	0
19	砂轮机	5	2	-3
20	喷砂机	1	2	+1
21	台钻	30	14	-16
22	丝攻机	20	2	-18
23	车铣中心	4	4	0
24	机壳硅烷线	1	1	0
25	机壳喷漆线	1	1	0
26	机壳喷粉线	1	1	0
27	机壳清洗线	1	1	0
28	模板机加工线	1	1	0
29	平缝装配线	1	1	0
30	包缝装配线	1	1	0
31	绷缝装配线	1	1	0
32	离心滚光机	2	2	0
33	热洁炉	1	1	0
34	激光切板机	1	1	0
35	激光切切管机	1	1	0
36	退火炉	1	1	0
37	二氧保护焊机	5	5	0
38	线割机	1	1	0
39	折弯机	1	1	0
40	高频机	1	1	0
41	抛光机	2	2	0
42	烘箱成套	1	2	+1
43	激光打标机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铸铁	5000	5000	/
2	铝材	20	20	/
3	钢材	50	50	/
4	铜材	20	20	/
5	白油	100	100	/
6	切削液	5	5	/
7	液压油	2	2	/
8	水基防锈剂	0.1	0.1	/
9	硅烷处理剂	5	5	/
10	水性漆	2	2	/
11	静电喷涂粉末	6	6	/
12	塑料配件	20	20	/
13	天然气	20 万 Nm <sup>3</sup>	20 万 Nm <sup>3</sup>	/
14	光亮剂	0.06	0.06	/
15	研磨液	0.08	0.08	/
16	焊丝	1.5	1.5	/
17	混凝剂	1.2	1.2	/

### 3.3 水源及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50L/人·班”，本项目按 4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6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2.调漆用水

调配水性漆时，水与漆的比例为 3：10，故用水约为 0.6t/a；该部分水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

### 3.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 1000L 添加 20kg 硅烷处理剂或 20kg 水基防锈剂，本项目硅烷处理剂 5t/a，水基防锈剂 0.1t/a 则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55t/a，清洗用水经槽滤后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光亮剂、研磨液与水比例为 1:600，,本项目光亮剂 0.06t/a，研磨液用量 0.08t/a，则废水产生量为 84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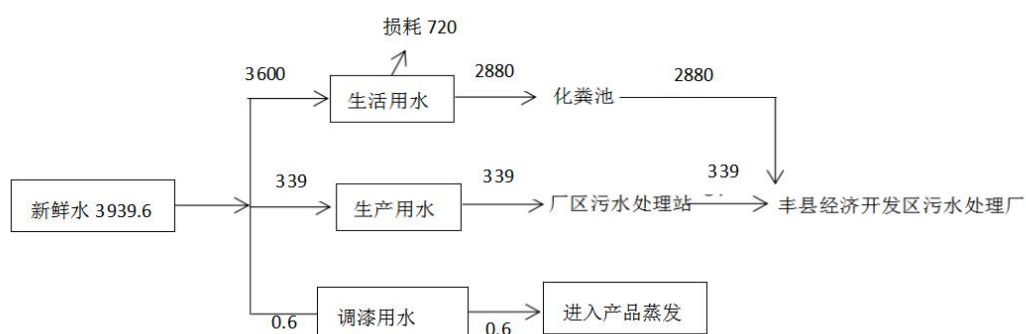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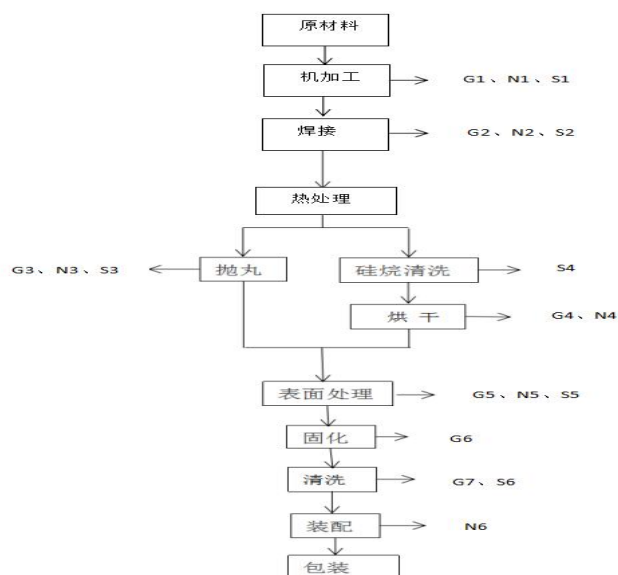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 工艺简述:

(1) 机加工: 钢材、铁、铜、铝件半成品等金属材料按照尺寸要求, 利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分别进行切边、成形、折弯、冲孔、攻丝、拉伸、铣床、磨床。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噪声。

(2) 焊接: 将配件进行焊接固定, 得到半成品, 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焊丝为实心焊丝, 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和噪声;

(3) 热处理: 对工件进行退火处理, 本项目退火采用电加热, 不产生污染物。

(4) 抛丸: 机加工后部分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废抛丸钢珠和噪声。

(5) 硅烷清洗: 机加工后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硅烷清洗, 工件在清洗槽中进行, 在金属表面产生硅烷膜, 可为金属在涂漆或粉末涂层前提供极佳的底展, 作为传统磷化剂的替代品。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6) 烘干: 经过清洗处理后的工件进入设备自动烘干隧道进行烘干。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直接烘干, 此过程将产生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噪声。

## (7) 表面处理

1. 打磨: 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抛光处理, 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 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2. 喷塑: 喷塑前进行工件吹尘, 喷粉工序只要是利用喷粉设备进行表面静电喷粉处理, 喷粉工序利用高压静电造成静电场。喷枪接高压负极, 被涂工件接地成为正极, 构成回路。粉末借助被净化了的压缩空气吹力, 由喷枪喷出时带有负电荷, 按电荷“异性相吸”的原理喷塑到烘干后的工件上。由于粉末是绝缘的, 所带电荷除紧靠工件表面接地被放电外, 其余的积聚起来, 继续喷粉, 越积越多, 最终将排斥继续喷上去的粉末, 从而获得了排列均匀的涂层。此工序会产生喷粉粉尘和噪声。

3. 喷漆: 喷漆及调漆在喷漆房内完成, 喷漆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将外购的水性漆装入喷壶中, 对部件上漆面进行喷涂。油漆沉积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涂膜。喷漆过程中部分水性漆未完全附着在工件表面, 将产生喷漆废气、漆渣和噪声。

(8) 固化: 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需要进行烘干固化处理。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至 240-260°C 进行烘干, 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9) 清洗: 为满足机壳内部的清洁需要, 将使用超声波清洗机 (使用水基防锈

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10) 装配、包装：将塑料外壳等外购配件与加工后的工件进行装配，然后包装为成品。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缝纫设备	缝纫设备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	地址：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总平面布置图未变化，防护距离不改变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34\text{t/a}$ ， VOCs $\leq 0.054\text{t/a}$ ， SO <sub>2</sub> $\leq 0.08\text{t/a}$ ，NO <sub>x</sub> $\leq 0.374\text{t/a}$ 。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34\text{t/a}$ ， VOCs $\leq 0.054\text{t/a}$ ， SO <sub>2</sub> $\leq 0.08\text{t/a}$ ，NO <sub>x</sub> $\leq 0.374\text{t/a}$ 。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2 废气：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3#）排放；烘干、固化、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调漆、烘干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4#）排放；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过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2 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11）排放。危废间依托园区危废间暂存；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 6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 11 根 15m 高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1）排放。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危废间暂存，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切割、焊接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抛丸、打磨粉尘	抛丸、打磨	颗粒物	连续	布袋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喷塑吹尘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滤芯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喷塑粉尘	喷塑	颗粒物	连续	旋风除尘器装置	15	0.5	大气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	颗粒物、VOCs	连续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	15	0.5	大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	15	0.5	大气
危废间废气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	经过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钻攻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平面磨、数控外圆磨、数控无心磨、工艺磨等。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化粪池污泥、喷塑收集粉尘、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办公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99	45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		/	/	86	5.2
3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除尘设备	固态	/		/	/	84	20.97
4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		/	/	86	0.2
5	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13
6	废漆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水性漆		T/In	HW49	900-041-49	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5
8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1
9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17-08	0.3
10	废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液压油、白油		T,I	HW08	900-217-08	1.2
11	废切屑液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5
12	生产废水污泥	危险固废	污水处理	半固态	絮凝剂等		T/In	HW49	772-006-49	1.2
13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固态	/		/	/	99	1
14	废钢丸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		/	/	86	0.8
15	清洗槽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		T/C	HW17	336-064-17	1.6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	-----	-----	---------------------	----------------	----------	------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15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抛丸、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喷塑吹尘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4)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	颗粒物、VOCs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5)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11)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园区危废库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	经过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30	
	生产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石油类、盐分、氟化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	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0	
固废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25m <sup>2</sup>	不外排，合理处置	9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 <sup>2</sup>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①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4t/a、VOC <sub>s</sub> 为 0.054t/a，SO <sub>2</sub> 0.08t/a，NO <sub>x</sub> 0.374t/a，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综合污水接管考核量为 3219t/a，其中 COD：1.779t/a、NH <sub>3</sub> -N：0.118t/a、TN:0.1286、TP：0.0121；废水排入环境量 3219t/a，其中 COD:0.161t/a、NH <sub>3</sub> -N:0.0161t/a、TN:0.0481、TP：0.00157。			/	

	③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 1#车间、2#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卫生防护距离
环保投资合计		20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本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丰环项表（2022）50 号：

一、依据丰行审备〔2022〕95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租赁 1#、2#、3#、4#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的生产能力。主要原辅材料（外购）：铝材、钢材、焊丝、切削液、水性漆等。主要设备：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平面磨、打磨机、零件清洗机、砂轮机、机壳喷漆线、激光切板机、折弯机、抛光机等（核实生产设备数量，报告内远超备案证数量）。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丰县徐州天鹰车业等项目的会商意见》、按照“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原则，结合《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经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选购的环保设施设备在其工艺、本体、安装方面应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确保达标排放。

2、施工完成后，要实施植被恢复工程、绿化补缺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遭破坏地段，要进行全面绿化恢复，恢复原有生态平衡和自然环境。

### （二）运营期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2、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硅烷清洗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①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②硅烷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③喷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④塑粉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⑤调漆、喷漆、烘干各工序均在喷漆房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各工序，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⑥机壳内部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⑦喷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⑧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6#) 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⑨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 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 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过除臭装置处理后,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加强厂区绿化措施, 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危险废物: 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落实。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有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6、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 1#、2#生产车间外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

8、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四、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34\text{t/a}$ 、VOCs $\leq 0.054\text{t/a}$ 、SO<sub>2</sub> $\leq 0.08\text{t/a}$ 、NO<sub>x</sub> $\leq 0.374\text{t/a}$ 。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3219t/a，其中 COD $\leq 0.161\text{t/a}$ 、NH<sub>3</sub>-N $\leq 0.0161\text{t/a}$ 、TN $\leq 0.0481$ 、TP $\leq 0.00157$ 。

五、《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负责。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丰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还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固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6-1 到 6-4。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sup>3</sup>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NMHC	60	3		4	

表 6-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SO <sub>2</sub>	80mg/m <sup>3</sup>	
NO <sub>x</sub>	180mg/m <sup>3</sup>	

表 6-4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史南河，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水质执行标准（单位：pH 无量纲，mg/L）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TP	TN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氟化物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6	≤40	≤35	≤100	≤30	≤2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0.5	≤15	≤5	≤1	≤1	/

注：动植物油、石油类、氟化物接管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6.5 总量控制

### (1) 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4t/a、VOC<sub>s</sub> 为 0.054t/a，SO<sub>2</sub>0.08t/a，NO<sub>x</sub>0.374t/a；

### (2) 废水

综合污水接管考核量为 3219t/a, 其中 COD: 1.779t/a、NH<sub>3</sub>-N: 0.118t/a、TN:0.1286、TP: 0.0121; 废水排入环境量 3219t/a, 其中 COD: 0.161t/a、NH<sub>3</sub>-N: 0.0161t/a、TN:0.0481、TP: 0.00157。

(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 不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打磨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吹尘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塑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4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别以 1#车间、2#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废水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 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 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 1999
有组织废气	1.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7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3.5.10	缝纫设备	333.3 台/d	260 套/d	78
2023.5.11	缝纫设备	333.3 台/d	265 套/d	79.5
2023.5.12	缝纫设备	333.3 台/d	260 套/d	78
2023.5.13	缝纫设备	333.3 台/d	270 套/d	81
2023.5.14	缝纫设备	333.3 台/d	260 套/d	78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3.5.10	1#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23.0062	554.7573	584.705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4	20	/
			排放速率 (kg/h)	8.4×10 <sup>-4</sup>	9.4×10 <sup>-4</sup>	9.4×10 <sup>-4</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3	24	80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0.01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30	30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20	/	/
		2#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66.8211	601.2025	633.689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	2.6	3.2	20	/
			排放速率 (kg/h)	8.5×10 <sup>-4</sup>	9.0×10 <sup>-4</sup>	1.1×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4	14	80	/
			排放速率 (kg/h)	5.6×10 <sup>-3</sup>	5.8×10 <sup>-3</sup>	6.0×10 <sup>-3</sup>	/	/
	氮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	25	25	180	/

	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0	/	/	
3#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45.3198	989.3044	1051.940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5	1.3	20	/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9×10 <sup>-3</sup>	1.7×10 <sup>-3</sup>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7	75	76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0	0.093	/	/		
4#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7.3021	739.4121	760.8460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6	3.8	20	/	
		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76	69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6	/	/		
5#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16	728	752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3	2.2	20	/	
		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	4	4	80	/	
		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3</sup>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55	54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2	0.036	/	/		
6#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28	931	940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4.2	5.0	20	/	
		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3	10	180	/	
排放速率 (kg/h)		3.8×10 <sup>-3</sup>	4.7×10 <sup>-3</sup>	3.8×10 <sup>-3</sup>	/	/		
喷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474	6641	6724	/	/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2	13.3	13.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8	0.091	1	是	
2023.5.12	硅烷清洗 烘干、固 化、喷漆、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51	9396	9398	/	/
		挥发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1	0.181	0.248	60	是

	烘干、清洗出口	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9.2 \times 10^{-4}$	$1.7 \times 10^{-3}$	$2.3 \times 10^{-3}$	3	是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6	1.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5	1	是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151	18650	1865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6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0	0.034	1	是
	抛丸、打磨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8157	18241	185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5	1.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31	1	是
	吹尘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323.76	23195.95	23396.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4	1.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5	1	是
2023.5.11	1#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51.5692	578.5790	606.87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5	1.4	20	/
			排放速率 (kg/h)	$8.3 \times 10^{-4}$	$9.8 \times 10^{-4}$	$9.7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4	21	80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	31	33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0.024	/	/	
	2#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97.0659	629.3605	660.07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0	2.9	20	/
			排放速率 (kg/h)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1.1 \times 1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5	7	80	/
			排放速率 (kg/h)	$2.5 \times 10^{-3}$	$2.0 \times 10^{-3}$	$2.8 \times 1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	27	29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	/	
	3#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11.5658	934.0737	956.05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1.4	1.3	20	/
			排放速率 (kg/h)	$1.7 \times 10^{-3}$	$1.6 \times 10^{-3}$	$1.5 \times 10^{-3}$	/	/
		二氧化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72	76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96	0.090	0.097	/	/	
4#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688.591	711.2067	733.09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	3.8	4.0	20	/	
		排放速率 (kg/h)	1.0×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	74	69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5	/	/		
5#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738	774	76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1	2.0	20	/	
		排放速率 (kg/h)	1.3×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	5	5	80	/	
		排放速率 (kg/h)	2.4×10 <sup>-3</sup>	3.3×10 <sup>-3</sup>	2.8×10 <sup>-3</sup>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66	66	180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28	/	/		
6#天然气 燃烧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907	913	91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	4.0	4.3	20	/	
		排放速率 (kg/h)	1.7×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6×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0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8	18	180	/	
排放速率 (kg/h)		4.6×10 <sup>-3</sup>	4.7×10 <sup>-3</sup>	4.7×10 <sup>-3</sup>	/	/		
注塑废气 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452	4411	4395	/	/	
	样品编号		HJQ05140 9001	HJQ0514 09003	HJQ05140 900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	1.7	1.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0	1	是	
2023.5.13	硅烷清洗 烘干、固 化、喷漆、 烘干、清 洗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946	9001	9066	/	/
		挥发性有 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02	0.129	0.10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3</sup>	1.2×10 <sup>-3</sup>	9.1×10 <sup>-4</sup>	3	是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	1.9	1.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6	0.013	1	是	
下料、焊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545	18320	18810	/	/	

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1.9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4	1	是
抛丸、打磨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886	17978	176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	1.4	1.8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5	0.032	1	是
吹尘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3130.74	23292.12	22993.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4	1.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3	0.030	1	是

执行标准：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吹尘、固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吹尘、固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3.5.10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57	0.064	0.060	0.054	0.5	是
		下风向 2#	0.135	0.144	0.138	0.145	0.5	是
		下风向 3#	0.153	0.161	0.156	0.164	0.5	是
		下风向 4#	0.183	0.192	0.186	0.187	0.5	是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012	0.0579	0.0599	0.0562	4	是
		下风向 2#	0.140	0.0722	0.0892	0.111	4	是
		下风向 3#	0.061	0.142	0.678	0.0904	4	是
		下风向 4#	0.130	0.082	0.137	0.063	4	是
		厂房外	0.86	0.84	0.85	0.86	6	是
	2023.5.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20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20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	是
2023.5.11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64	0.055	0.062	0.059	0.5	是
		下风向 2#	0.141	0.135	0.139	0.137	0.5	是

		下风向 3#	0.162	0.153	0.157	0.159	0.5	是
		下风向 4#	0.185	0.192	0.193	0.187	0.5	是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026 1	0.0513	0.056	0.0613	4	是
		下风向 2#	0.253	0.136	0.130	0.0639	4	是
		下风向 3#	0.135	0.0906	0.0929	0.0721	4	是
		下风向 4#	0.0647	0.121	0.096	0.167	4	是
		厂房外 5#	0.97	1.01	0.96	0.94	6	是
2023.5.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20	是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20	是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20	是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20	是
执行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9.2.2 废水

表 9-4 综合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3.5.10	pH (无量纲)	7.6	7.5	7.5	7.5	6-9	是	
	悬浮物 (mg/L)	25	27	26	24	400	是	
	氨氮 (mg/L)	23.7	24.0	23.4	23.2	35	是	
	总磷 (mg/L)	0.87	0.91	0.85	0.89	8	是	
	总氮 (mg/L)	35.5	35.3	35.9	35.4	4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32	421	435	422	500	是	
	石油类 (mg/L)	2.74	2.88	2.87	3.02	100	是	

	氟化物 (mg/L)	0.86	0.74	0.66	0.64	/	/
	全盐量 (mg/L)	1264	1236	1247	1213	2000	是
2023.5.11	pH (无量纲)	7.5	7.6	7.5	7.5	6-9	是
	悬浮物 (mg/L)	22	23	21	25	400	是
	氨氮 (mg/L)	24.7	24.4	24.7	24.9	35	是
	总磷 (mg/L)	0.91	0.89	0.93	0.89	8	是
	总氮 (mg/L)	36.6	36.1	36.1	36.8	40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27	433	427	434	500	是
	石油类 (mg/L)	2.44	2.34	2.40	2.39	100	是
	氟化物 (mg/L)	0.65	0.57	0.51	0.49	/	/
	全盐量 (mg/L)	1251	1225	1227	1233	2000	是
执行标准		执行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期间, 综合污水浓度满足丰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及编号	2023.5.10		2023.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7.5	47.2	57.3	47.3
N2 南厂界外	57.9	48.1	57.0	47.0
N3 西厂界外	58.6	46.7	56.4	46.7
N4 北厂界外	56.4	46.1	56.8	48.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1-6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NO <sub>x</sub>	0.186	2000	0.372	0.374	是
	SO <sub>2</sub>	0.0258		0.052	0.08	是
	颗粒物	7.8*10 <sup>-3</sup>		0.33	0.34	是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5			
下料、焊接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33			
抛丸、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0.028			
吹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0.032			
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烘干、清洗出口	颗粒物	0.014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6	0.054	是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包括抛丸粉尘、硅烷清洗烘干废气、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清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①抛丸粉尘、打磨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②硅烷清洗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③喷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④塑粉固化废气经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⑤调漆、喷漆、烘干各工序均在喷漆房内作业，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各工序，经“干式过	已落实。本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11）排放，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固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中相关标准。⑥机壳内部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⑦喷漆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⑧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6#)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⑨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5#)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危废仓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经过除臭装置处理后,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p>	<p>(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应加强运营期间车间污染源密闭情况及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厂区绿化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①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②危险废物：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23 号）》落实。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废气（有组织）：颗粒物<math>\leq 0.34\text{t/a}</math>，VOCs<math>\leq 0.054\text{t/a}</math>，SO<sub>2</sub><math>\leq 0.08\text{t/a}</math>，NO<sub>x</sub><math>\leq 0.374\text{t/a}</math>。</p>	<p>已落实。本项目颗粒物<math>\leq 0.34\text{t/a}</math>，VOCs<math>\leq 0.054\text{t/a}</math>，SO<sub>2</sub><math>\leq 0.08\text{t/a}</math>，NO<sub>x</sub><math>\leq 0.374\text{t/a}</math>。</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3219t/a,其中 COD $\leq 0.161\text{t/a}$ 、NH <sub>3</sub> -N $\leq 0.0161\text{t/a}$ 、TN $\leq 0.0481$ 、TP $\leq 0.00157$ 。	废水:外排环境量 $\leq 3219\text{t/a}$ ,其中 COD $\leq 0.161\text{t/a}$ 、NH <sub>3</sub> -N $\leq 0.0161\text{t/a}$ 、TN $\leq 0.0481$ 、TP $\leq 0.00157$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有关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 1#、2#生产车间外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针对 1#、2#生产车间外分别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做好分区防渗,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本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时限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报告经公示后,须报我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1MA7D8K405A001W。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吹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硅烷清洗烘干、固化、喷漆及烘干、清洗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6根15m高排气筒（DA006-DA011）排放，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危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恶臭源设置加盖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加除臭药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切割、焊接、抛丸、打磨、烘干、喷漆、喷塑、固化、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DB32/4041-2021）表3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一同接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验收期间废水各因子满足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化粪池污泥交由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喷塑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屑液、工业污泥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丰县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 -320321-89-01-50899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智能设备关键零部件产业园	
	行业类别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台缝纫设备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丰环项表（2022） 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时间	2023.3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乐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MA7D8K405A				验收时间	2023.5.10~2023.5.1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52	0.08	/	/	/	/	/
	烟尘	/	/	/	/	/	0.33	0.34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372	0.37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6	0.054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